

國光盃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藉由運動競賽的形式，培養學生養成良好的身心健康習慣，並透過此籃球賽提倡全民正當休閒，發展與普及健康運動風氣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高雄市青少年運動園區
- 五、活動企劃：神準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- 六、參加對象：18-26 歲喜好籃球運動的青年朋友
- 七、比賽日期：98 年 11 月 8、15、22 日(日)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北區預賽：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（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）
南區預賽：高雄市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
（高雄市苓雅區明德街 2 號）
決 賽：實踐大學台北校區
（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）
- 九、報到時間：北區預賽：98 年 11 月 8 日上午 7：30～8：30
南區預賽：98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7：30～8：30
決 賽：98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7：30～8：30
上午 8：30 集合解釋規則，9：10 比賽開始。（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）
- 十、報到地點：大會服務區報到處(當天現場有指引)。

報 名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

- 1、親自報名：即日起至 98 年 10 月 28 日止(三)，請攜帶報名表、身分證影本及報名費用至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118 號 10 樓-3。
受理報名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0：00 至 17：00。
- 2、通訊報名：即日起至 98 年 10 月 28 日止(三)(以郵戳為憑)，將報名表和身分證影本連同匯款收據影本郵寄至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118 號 10 樓-3 國光盃三對三籃球賽籌備處「神準國際行銷有限公司」收。
完成報名者大會將公佈於活動官方網站上。

※如遇國定假日，恕不接受親自報名，如有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※若以一般郵寄信件(封)內附現金報名因而遺失或未送達者大會一律不負責。

(二) 聯絡電話：(02) 2500-0906 李先生/曾小姐

受理報名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0：00 至 17：00

(三) 報名表索取方式：報名表格請至本活動官方網站下載。

(四) 報 名 費：每隊繳交報名費用為新台幣貳佰元整。

(五) 人 數：每隊最多限報名四人。

(六) 賽 程：由主辦單位統一抽籤後於網站公佈賽程表。

官方網站：www.go-onfighting.com

(七) 隊數限制：

1. 南區男子組：上限為 112 隊，額滿為止。
2. 南區女子組：上限為 48 隊，額滿為止。
3. 北區男子組：上限為 144 隊，額滿為止。
4. 北區女子組：上限為 48 隊，額滿為止。

(八)參賽資格:

1. 18-26 歲熱愛籃球運動之青年朋友。
年滿 18 歲：民國 80 年次 10 月 31 日(含)前出生。
未滿 27 歲：民國 71 年次 10 月 30 日。
2. 95、96、97 學年度登記為 HBL 前八強球隊之球員(依 HBL 資料查詢官方網站之球員名單為準)；95、96、97 學年度登記為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第一級球員（依大專籃球聯賽秩序冊為準）；曾經登記為 SBL、WSBL 球員（依 SBL 官方網站之球員名單為準）及籃球專長之體育保送生謝絕參加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- 冠軍：參萬元新台幣及精美贈品。
- 亞軍：兩萬元新台幣及精美贈品。
- 季軍：壹萬元新台幣及精美贈品。

十二、比賽賽制：預賽採單循環制與單淘汰制

決賽採單循環制與單淘汰制

南區預賽男生取 14 隊，女生取前 8 隊。

北區預賽男子組取前 18 隊，女子組 8 隊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

1. 每隊球員至多為四人。
2. 比賽開始每隊場上皆須有三人始可開賽，不足三人該隊以棄權論。
3. 比賽開始若有一隊超過表定開賽時間後 1 分鐘未能進場，以棄權論。
4. 參賽球員須持有效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或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，比賽前若發現或懷疑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，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，被抗議球員須於五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，若經證實確實違反規定，則取消參賽全隊資格，一經判定即為終決。
5. 比賽用球：採用標準比賽用球（女子組採用 6 號球）。
6. 開賽球權以猜拳判定。
7. 比賽時間，初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，得分先達 15 分者獲勝；決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15 分鐘，得分先達 20 分者即獲勝。
8. 如比賽時間終了，雙方均未達致勝分，則以分數較高方獲勝
9. 比賽結束，若兩隊得分相同，則進入延長驟死賽，先進球方得勝。
10. 比賽中均不停錶，包括犯規、罰球、球出界等（除暫停或特殊狀況經裁判指示才須停錶）。
11. 預賽不給予暫停，決賽每場比賽正規時間內各隊可請求暫停一次（一分鐘），

如進入延長驟死賽亦可請求暫停一次（30 秒）。

12. 罰球中籃得一分，二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得二分，三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得三分。
13. 每次得分後原進攻方繼續持有控球權，須於三分線外頂端發球，發球員不可直接投籃，球需經過第二人以上始可投籃。
14. 進攻時，如防守方取得籃板球（或抄截），須運球（或傳球）雙腳出三分線外，才得以再進攻。
15. 本次賽事並無禁區籃下三秒違例之規定。
16. 防守犯規時，進攻方無投球動作，則原進攻方回發球區重新發球，進攻方若為投球動作則視投籃區域判定罰球次數。
17. 團隊犯規滿六次後，第七次開始加罰，加罰球數為兩球。
18. 每場個人犯規累計滿四次後，須遭替補下場，由替補球員上場完成比賽，該隊場上人數少於三人時，裁判得以判定該隊比賽人數不足沒收比賽。
19. 比賽時裁判之判決既為終決，球員不可提出異議，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，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20. 預賽比賽時間內不給予暫停，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的情況下，經由裁判認定後提出傷停處理，其傷停時間均為一分鐘。
21. 其餘比賽規則悉用 FIBA 現行之 2008 國際籃球規則，不另述之。

十四、一般規定：

1. 請參賽球員務必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，如對手提出身分資格審查時，五分鐘內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2. 球員報名確認後，不得再要求更換球員名單，未經報名球員，不得出場比賽；冒名頂替參賽之隊伍則取消全隊參賽資格。
3. 比賽當日請穿著運動服裝出場比賽，並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衣。
4. 比賽計時、記錄工作，由主辦單位委派。
5. 本賽事決賽結束後，即由主辦單位統一進行頒獎。獲獎球隊之球員須留至頒獎典禮結束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1. 有關參賽球員資格，請於該場比賽結束前向大會提出申訴，如違反參賽資格屬實，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；若比賽結束後對資格有疑議，提出抗議，亦無法改變該場比賽勝負。
2. 比賽過程中，球隊對裁判之判決有任何疑慮，請隊長以謙恭有禮的態度向裁判溝通尋求解釋，並不得作為申訴（抗議）之緣由。
3. 若在比賽終了時，球隊認為最後兩分鐘的判決嚴重違反規則條例或時間終了判決有誤，即符合申訴的條件，該隊隊長應於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，向大會負責人提出。
4. 球隊提出申訴，須簽署切結書，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，即確認此抗議，申訴一經成立即退還保證金，反之，若遭駁回則沒收保證金
5. 申訴以大會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罰則：

- 1.比賽中如有球員發生鬥毆事件，或遇球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發生時，大會有權取消該隊後續比賽權利並不計其已賽成績，公佈姓名及單位，並列為大會不歡迎參賽對象；情節重大者，將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2.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，如有後續賽程立即於次場處以禁賽 1 場，如有累犯者則取消後續比賽資格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1.報名資料(含切結書)未填寫清楚，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接受報名。
- 2.一旦報名手續完成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- 3.活動當天一律不接受現場報名，如有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- 4.本賽事所有相關事務（包含賽務、賽程、比賽規則等）請密切注意大會官方網站。www.go-onfighting.com

國光盃三對三籃球賽報名表

隊名：_____ (※若有重複，主辦單位有權利作適度更動，以示區別)							
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女子組							
隊長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出生日期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電話					
學校/服務單位		E-mail					
<hr/>							
隊員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出生日期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電話					
學校/服務單位		E-mail					
<hr/>							
隊員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出生日期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電話					
學校/服務單位		E-mail					
<hr/>							
隊員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出生日期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電話					
學校/服務單位		E-mail					

匯款帳號：0406-940-006236 玉山銀行 長春分行 戶名：神準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國光盃三對三籃球賽切結書

比賽隊伍名稱：_____

本人身心健康，並已投保個人保險，簽署本切結書，競賽中若發生任何非屬運動意外事件，本人願付全責，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	立切結書人簽章
1	
2	
3	
4	

※備註：

- 1.報名資料(含切結書)未填寫清楚，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接受報名。
- 2.一旦報名手續完成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- 3.本報名表可影印使用。